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点击查看】](#)

2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首先明确了相关概念，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适用对象主要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同时，根据平台经济业务类型的复杂、竞争动态的多变，对于相关市场进行了界定。此外，《指南》明确，在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时，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外，还应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考虑相关因素。

###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 [【点击查看】](#)

2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录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等8大项目分类，共收录外汇管理主要法规189件。

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宣布废止和失效涉及个人购汇、进出口核销、银行贸易融资等业务的7件规范性文件。

日期：2021年2月10日。

### [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 [【点击查看】](#)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SB/T 11227—2021）行业标准日前经商务部公告，将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将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等依照统一的标准，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其中，明确了如何建立诚信档案。标准结合电子商务企业经营实践，提出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应包括的五类信息，分别是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以及信息来源、信息采集、信息核验的具体要求，涵盖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基本要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点击查看】](#)

2月3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自2021年2月3日起实施。



《规定》共12条，明确了跨境诉讼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载体、跨境当事人身份验证、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网上立案流程等。跨境诉讼当事人，包括外国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我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范围包括第一审民事、商事起诉。

### 三部门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点击查看】](#)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明确，《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通知》还明确，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点击查看】](#)

1月26日，海关总署就1月27日起实施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执行问相关事项作了明确。对属于《目录（2020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技术、配套件等，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公告》明确了对于2021年1月27日以前审批、核准、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或不属于《目录（2019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的相应税收政策。

#### Contact Us

####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http://www.a-zlf.com.cn)



#### Shanghai HQ Office

####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